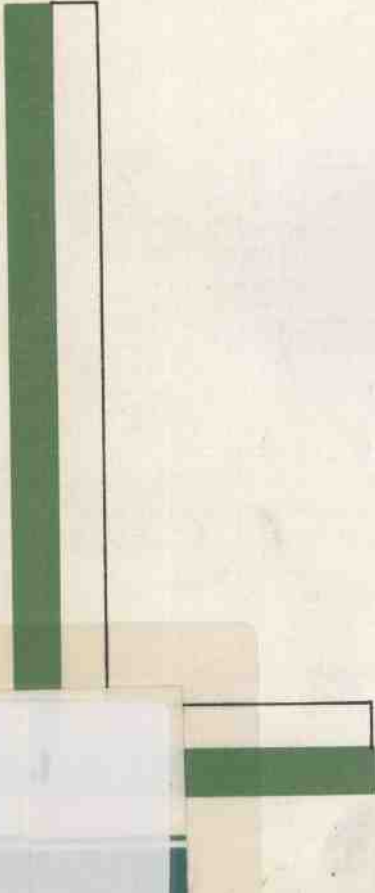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經濟特區條例

REGULATIONS OF PRC ON SPECIAL
ECONOMIC ZONES IN GUANGDONG PROVINCE



香港 **文匯報** 編印
Edited by WEN WEI PO
HK\$ 3.00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經濟特區條例

一九八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目 錄

五屆人大常委會批准	
廣東省經濟特區條例的決議·····	2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經濟特區條例·····	3
有關深圳特區條例的實施·····	10
香港中外商人談	
《廣東省經濟特區條例》·····	13

CONTENTS

N.P.C. Standing Committee's Resolution on Approval of Regulations on Special Economic Zones in Guangdong Province ·····	16
Regulations on Special Economic Zones in Guangdong Province ·····	17
Regulations on Special Economic Zones put into effect in Shengzhen ·····	25
Regulations on Special Economic Zones in Guangdong Province evokes warm response ·····	29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批准廣東省經濟特區條例的決議

（一九八〇年八月二十六日通過）

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決定：批准國務院提出的《廣東省經濟特區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經濟特區條例

一九八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爲發展對外經濟合作和技術交流，促進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在廣東省深圳、珠海、汕頭三市分別劃出一定區域，設置經濟特區（以下簡稱特區）。特區鼓勵外國公民、華僑、港澳同胞及其公司、企業（以下簡稱客商），投資設廠或者與我方合資設廠，興辦企業和其他事業，並依法保護其資產、應得利潤和其他合法權益。

第二條 特區內的企業和個人，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法令和有關規定。本條例有特別規定的，按照本條例的規定執行。

第三條 設立廣東省經濟特區管理委員會，代表廣東省人民政府對各特區實行統一管理。

第四條 特區為客商提供廣闊的經營範圍，創造良好的經營條件，保證穩定的經營場所。一切在國際經濟合作和技術交流中具有積極意義的工業、農業、畜牧業、養殖業、旅遊業、住宅和建築業、高級技術研究製造業，以及客商與我方共同感興趣的其他行業，都可以投資興辦或者與我方合資興辦。

第五條 特區的土地平整工程和供水、排水、供電、道路、碼頭、通訊、倉儲等各項公共設施，由廣東省經濟特區管理委員會負責興建，必要時也可以吸收外資參與興建。

第六條 各特區分別聘請國內外專家和熱心我國現代化建設的有關人士組成顧問委員會，作為該特區的諮詢機構。

第二章 註冊和經營

第七條 客商在特區投資設廠，興辦各項經濟事業，應向廣東省經濟特區管理委

員會提出申請，經審核、批准後，發給註冊證書和土地使用證書。

第八條 客商可在特區內設立的中國銀行或者其他經我方批准設立的銀行開戶，並辦理有關外匯事宜。

客商的各項保險，可向特區內設立的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或者其他經我方批准設立的保險公司投保。

第九條 特區企業的產品供國際市場銷售；其產品如向我國內地銷售，須經廣東省經濟特區管理委員會核准，並辦理海關補稅手續。

第十條 客商在特區內可以獨立經營自己的企業，僱用外籍人員擔任技術和管理工作。

第十一條 客商在特區所辦的企業中途停業，應向廣東省經濟特區管理委員會申報理由，辦理停業手續，清理債權債務；停業後，其資產可轉讓，資金可滙出。

第三章 優惠辦法

第十二條 特區的土地爲中華人民共和國所有。客商用地，按實際需要提供，其使用年限、使用費數額和繳納辦法，根據不同行業和用途，給予優惠，具體辦法另行規定。

第十三條 特區企業進口生產所必需的

機器設備、零配件、原材料、運輸工具和其他生產資料，免徵進口稅，對必需的生活用品，可以根據具體情況，分別徵稅或者減免進口稅。上述物品進口和特區產品出口時，均應向海關辦理申報手續。

第十四條 特區企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十五。對在本條例公佈後兩年內投資興辦的企業，或者投資額達五百萬美元以上的企業，或者技術性較高、資金周轉期較長的企業，給予特別優惠待遇。

第十五條 客商在繳納企業所得稅後所得的合法利潤，特區企業的外籍職工、華僑職工、港澳職工在繳納個人所得稅後的工資和其他正當收入，可以按照特區外匯管理辦法的規定，通過特區內的中國銀行或者其他銀行匯出。

第十六條 客商將所得利潤用於在特區內進行投資為期五年以上者，可申請減免用於再投資部分的所得稅。

第十七條 鼓勵特區企業採用我國生產的機器設備、原材料和其他物資，其價格可按我國當時同類商品的出口價格給予優惠，以外匯結算。這些產品和物資，可憑售貨單位的銷售憑證直接運往特區。

第十八條 凡來往特區的外籍人員、華僑和港澳同胞，出入境均簡化手續，給予方便。

第四章 勞動管理

第十九條 各特區設立勞動服務公司。特區企業僱用中國職員和工人，或者由當地勞動服務公司介紹，或者經廣東省經濟特區管理委員會同意由客商自行招聘，都由企業考核錄用，同職工簽訂勞動合同。

第二十條 特區企業僱用的職工，由該企業按其經營的要求進行管理，必要時可以解僱，其手續按照勞動合同的規定辦理。

特區企業職工可按照勞動合同規定，向企業提請辭職。

第二十一條 特區企業的中國職工工資水平、工資形式、獎勵辦法，以及勞動保險、國家對職工的各項補貼，按照廣東省經濟特區管理委員會的規定，由企業同職工簽訂合同。

第二十二條 特區企業應有必要的勞動保護措施，保證職工在安全、衛生的條件下進行工作。

第五章 組織管理

第二十三條 廣東省經濟特區管理委員會行使以下職權：

1. 制訂特區發展計劃並組織實施；
2. 審核、批准客商在特區的投資項目；
3. 辦理特區工商登記和土地核配；
4. 協調設在特區內的銀行、保險、稅務

- 、海關、邊檢、郵電等機構的工作關係；
- 5. 爲特區企業所需的職工提供來源，並保護職工的正常權益；
- 6. 舉辦特區教育、文化、衛生和各項公益事業；
- 7. 維護特區治安，依法保護特區內人身和財產不受侵犯。

第二十四條 深圳特區由廣東省經濟特區管理委員會直接經營管理；珠海、汕頭特區設立必要的辦事機構。

第二十五條 爲適應特區經濟活動的開展，設立廣東省經濟特區發展公司。公司業務範圍：承辦資金籌集和信托投資業務；經營或者與客商合資經營特區的有關企業；代理特區客商與內地貿易往來的購銷事宜，並提供洽商服務。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由廣東省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

有關深圳特區條例 的實施

本報記者 廣宇

《廣東省經濟特區條例》公布後，本報記者走訪了深圳市有關人士，就深圳特區的最新釐定的面積範圍、該區吸收投資的新項目、特區條例中的優惠辦法、勞資關係等問題，進行了初步的探詢。現將問答摘錄如下：

問：《廣東省經濟特區條例》正式公布後，請問在深圳特區何時實施？

答：由特區條例公布當日起開始逐步實施。

問：廣東省經濟特區管理委員會何時成立？

答：廣東省經濟特區管理委員會機構正在籌備，但有些工作人員已到深圳特區辦公。

問：深圳特區的範圍、面積怎樣劃分？特區面積是否擴大了？

答：深圳特區東起大小梅沙，西至蛇口，此狹長地帶都會成為特區。特區的面積約三百多平方公里，實際可供建築的面積有九十多平方公里。

。這範圍當然較原設想的範圍更廣！

問：在特區條例第五章第十四條中指出：“深圳特區由廣東省經濟特區管理委員會直接經營管理；珠海、汕頭特區設立必要的辦事機構”。為何要特別強調深圳特區由“特委”直接管理？

答：深圳特區是廣東省的特區重點，因它範圍廣、面積大，提供中外商人經營的業務項目會更為廣闊；而珠海、汕頭也將會設立特區委員會。

問：特區條例第一章第四條指出：“特區為客商提供廣闊的經營範圍……。”可否談談深圳特區這個“範圍”的具體內容？

答：由於深圳特區面積大、物料廣，因此今後與中外商人合作的前景將更加廣闊。例如在工業方面，我們尤歡迎電子工業、家庭電器工業、機械製造、建築材料製造以及一些旅遊項目。在農副業方面，我們歡迎比較先進的養殖業和種植業，但有一個前提：是這些行業應該不是嚴重污染性的。也歡迎商人投資一些新的行業。

問：從現在起，港澳同胞、外商想到深圳投資設廠是否應向特區管理委員會聯絡？

答：該委員會正在成立，想洽談生意可通過深圳市對外經濟聯絡辦公室（深圳戲院隔隣）聯系。

問：在特區條例第一章第六條中說：“各特區分別聘請國內外專家和熱心我國現代化建設的有關人員組成顧問委員會……。”

以深圳為例，顧問委員會的形式將會怎樣？是否歡迎自我推薦？

答：顧問委員會的人選和組織形式正在研究中。當中將包括港澳工商、經濟、貿易界的一些

知名人士。當然亦歡迎自我推薦者，該顧問委員會將盡快成立。

問：特區管理條例第三章第十四條提到給予一些投資者以“優惠待遇”，可否舉例解釋一下這種“優惠待遇”？

答：所謂優惠待遇，即根據不同企業的具體經營的內容，在一定時期內給予減稅或免稅的優待。如果廠商引進先進的電子工業設備，規模頗大，在當局認可的範圍內，商人從投產那日起，將可享有免稅三幾年。

問：深圳特區會否在短期內公佈一些投資條例的細節？

答：現在特區條例總的精神是有了。今後特區委員會將根據條例的精神制訂一些方便中外商人實際投資的辦法。例如進口管理、海關管理、勞動工資管理、土地經營管理、稅務等具體措施……。有些可能會公佈的。

香港中外商人談 《廣東省經濟特區條例》

《廣東省經濟特區條例》已在五屆人大常委會第十五次會議批准實施。綜合本港工商及法律各界人士的反應，該條例較過去公佈的合資法爲具體。而條例上列明特區企業所得稅率爲百分之十五，跟香港差不多，普遍認爲這個稅率對客商前往特區投資很具吸引力。條例規定的經濟特區管理委員會職權範圍，兼顧經濟和文化教育各方面的工作，這有利於在特區造就完善環境進行現代化建設。各界人士的意見摘錄如下：

中華廠商聯合會秘書長李澤培表示這次公布的有關條例，大體上對客商來說是有利的。他指

出尤其是企業所得稅稅率只是百分之十五，並且以減免再投資部份的利潤的徵稅兩項，對客商在特區內投資是重大鼓勵。有些人批評條例中沒有提出減免在投資初期的利得稅；李澤培則表示對一些大型企業和投資來說，投資初期的三、五年是不會有什麼利潤的，故此是否有這減稅期對這些廠商來說是不重要的。

促進現代化專業人士協會會長廖瑤珠稱：《廣東省經濟特區條例》的內容頗為完備。她強調，根據條例第五章第二十三條，廣東省經濟特區管理委員會除有行使監管特區投資等方面工作的職權外，還明文規定了有“舉辦特區教育、文化、衛生和各項公益事業”的職權。在此之前，大家都以為管理委員會只管經濟方面的事務，上述條例澄清了這個想法。管理委員會既有興辦特區教育和公益事業的職權，廣東經濟特區的發展就不僅與工商界有關，文化教育界等，也可與特區發展拉上關係。辦好教育及文化等各方面工作，才具備發展現代化城市的客觀條件。

特區條例沒有涉及經濟糾紛的內容，假使在特區內發生經濟糾紛，要訴諸仲裁，可根據合資法交由仲裁機構處理。

芝加哥第一國民銀行助理副總裁兼中國部部長周裕農：初步看來條例訂明了特區經營準則，又保持着適當的靈活性，利便各類規模及各類性質的投資合作。從條例看中國在配合外面環境及需要有所改進。土地不明確規定年期限制，是保留靈活性的表現。就特區投資，土地成本及企業管理自由程度很受注意，作為起步鼓勵，希望土地能夠以較廉的價格提供，及容許企業有更大的

管理自由。特區條例雖然已經公布，一些細則及輔助條例仍有待進一步說明及厘定，例如特區註冊公司條例。

香港日本貿易振興會發言人菅沼義夫表示：廣東省經濟特區條例的公布比預想的為早，此點頗值得讚賞，可是在我們想像中，該特區條例的內容應該訂得更詳細，就目前較簡單的內容來說，要下評語是較為困難的，不過百分之十五的所得稅率是較低的，至於其他的條件，較當初預想的稍為嚴格。

大律師陳子鈞認為，香港大多數稅項都採用百分之十五的稅率，只有公司利得稅是百分之十七。廣東經濟特區深圳、蛇口等地與香港鄰近，採取的稅率跟香港差不多，這是很合理而且是明智的決定。百分之十五稅率不算高，公司可拿走百分之八十五的利潤，便不會千方百計逃稅。

香港總商會副執行董事馮若婷則表示，一些廠商在讀過公布的條例後，都疑惑新的方法是否會影響他們在新條例公布前的投資協議。同時新條例是否會容許個別情況的安排？至於對本港製造業的影響來說，馮若婷表示本港現時已趨向生產高級產品，而估計中國特區中將以裝配及勞動集約的生產為主，故此即使利得稅比本港低，也不會構成對本港製造業的威脅。除了上述提過的疑問外，她又提出有關個人所得稅的比率，和商業訟裁的問題，條例中均沒有談及，但這也是一般外商所關心的。她認為中國政府這次公布儘管還稍嫌簡略，但對投資者來說，總算是有明文規條，令投資者對中國方面的原則較為清楚了解，投資時也就較方便。